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224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粤蜀香

申 请 人 陈家权

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景阳红权村1组59号

代理机构 广东鲸弘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饭店；餐馆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餐厅；烹饪设备出租；学校餐饮供应服务；公司食堂餐饮供应服务